

樹德科技大學陸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大陸學生，選擇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陸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大陸學生係指符合「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每年公告之簡章報名資格，經分發錄取本校，並完成本校報到流程之大陸學生。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項目以減免學雜費為主，依參與當期聯合登記分發成績為核定標準，獎助項目及條件如下：
- 一、碩、博士班：大陸 985 工程畢業生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獎助全額學雜費。(每年約新台幣 10 萬元)
 - 二、學士班：當年度所報考省分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以下簡稱高考文化課)，成績高於該省市本科一批分數線 50 分，並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獎助全額學雜費，並核給每月生活津貼新台幣 1 萬元整。(每年約新台幣 22 萬元)
 - 三、當年度所報考省分高考文化課成績達該省市本科一批分數線，並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獎助全額學雜費。(每年約新台幣 10 萬元)
- 第四條 獎助期限：就讀大學部者至多獎助四年；就讀碩士班者至多獎助二年；就讀博士班者至多獎助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休學期間，不得支領。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符合本校獎學金請領資格者，請於當年度大學校院聯合招生大陸地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報名期間，將學生入學報名表以掃描方式製成 PDF 檔，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oica@stu.edu.tw)；經分發錄取本校，並完成本校報到流程後，於開學後五週內，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權利。
 - 二、依當年度陸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公告時間，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公布結果，通知學生，並頒予獎學金榮譽狀。
- 第六條 經費來源：依陸生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及各界捐款，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編列陸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年度專案預算項下支付。
- 第七條 符合申請條件者，其第二學期後之獎助學金，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主動查核學籍狀況，經教務處確認註冊後，如符合規定，即向學校申請撥款，不需獲獎者另行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